|  |
| --- |
|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 |
| **项目号** | **禁止或许可事项** |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 **地方性许可措施** |
| 1 |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不得从事特定植物种植加工或种子、种苗的生产、经营、检测和进出口 | 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进出口许可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收购珍贵及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审批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审批向外国人转让农业、林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审批大麻种植、加工及种子经营许可 |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内蒙古） |
| 2 | 未获得许可，不得调运农林植物及其产品，不得从国外引进动物、动物产品、农业、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 | 从国外引进动物、动物产品、农业、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农业、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  |
| 3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林转基因生物的研究、生产、加工和进口 | 农业转基因生物入境许可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与加工许可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应报告或经过批准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 |  |
| 4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种畜禽等动物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 | 种畜禽、畜禽冷冻精液、胚胎或者其他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或审批跨省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检疫审批水产苗种、转基因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审批 | 蚕种生产、储存、经营许可（四川） |
| 5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渔业养殖、捕捞及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 渔业捕捞活动许可，渔船和企业到公海或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渔业生产许可，养殖、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期、禁渔区作业或捕捞名贵水生动物审批使用船网工具进行捕捞需通过控制指标审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许可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审批建造人工鱼礁审批 |  |
| 6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动物诊疗、进出境检疫及引种试种等业务 | 动物诊疗许可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审批从事进出境检疫处理业务单位认定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 |  |
| 7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的试验、生产和经营 | 农药登记许可；农药生产许可；农药经营（卫生用农药除外）许可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和新农药登记试验审批 |  |
| 8 | 未获得许可或检疫，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屠宰和经营 | 设立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设立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审批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检疫饲料、饲料添加剂（含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  |
| 9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生产、使用和进出口 |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指定生产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及标签、说明书审批兽医微生物菌（毒、虫）种进出口和使用审批向中国出口兽药注册和兽药进口审批新兽药注册、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新兽药（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审批 |  |
| 10 |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船舶和渔船的制造、更新、购置、进口和营运 | 渔业船舶登记审批及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渔业船舶审批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强制检验 | 船舶设计、修造、修理资质许可（各有关地区） |
| 11 | 未通过检疫，动植物及产品不得进境（过境） | 进境（过境）动植物及产品检疫审批 |  |
| 12 | 未获得许可，不得开办特定类别驾驶培训学校或驾驶培训班 | 开办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取得相关资格 |  |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  |  |  |
| --- | --- | --- |
| 序号 | **禁止措施** | **设立依据** |
| 1 |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造湖、植树造林、建绿色通道、堆放固体废弃物及其他毁坏基本农田种植条件和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 |
| 2 |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3 |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 4 | 禁止围湖造田（地）和违规围垦河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 5 | 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育苗或造林，禁止试验、推广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 |
| 6 | 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用于造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 7 | 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和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 |
| 8 | 禁止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受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土地复垦后，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不得用于种植食用农作物 | 《土地复垦条例》 |
| 9 |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 10 | 禁止对重要的渔业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进行围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 11 | 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或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 12 | 禁止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圈圩养殖（江苏） | 《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 |
| 13 | 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者撤销登记的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 |
| 14 |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 15 | 禁止在临时利用的无居民海岛上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
| 16 | 禁止破坏国防用途无居民海岛的自然地形、地貌；禁止将国防用途无居民海岛用于与国防无关的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
| 17 | 禁止在依法确定为旅游娱乐用途的无居民海岛及周边海域建造居民定居场所和从事生产性养殖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
| 18 | 动物诊疗机构不得在动物诊疗场所从事动物交易、寄养活动（北京） |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 |
| 19 | ★禁止非法定机构向社会发布农林业动植物疫情，以及动物疫情预警预报、农作物和林木病虫害预报、普查信息及灾情信息 | 《植物检疫条例》及农业部意见 |
| 20 | 禁止检疫对象疫区内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运出疫区 | 《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
| 21 | 禁止采挖、破坏珊瑚和珊瑚礁；禁止砍伐海岛周边海域红树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
| 22 | 禁止冲滩拆解船舶 |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 23 | 禁止来自重大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
| 24 | 禁止来自所有国家或地区的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害虫、有害生物体、非法转基因生物材料、土壤、动物尸体进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名录》 |
| 25 |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